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8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 訟 代理人　黃偉翔

被　　告　蓮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國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玖萬壹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蓮發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蓮發公司）於民國110年4月27日邀同被告張國詩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7日至115年4月27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本金分60期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收，其後於113年1月24日另簽訂增補約據，約定延長借款期間至119年4月27日止，利息每滿1個月繳付1次，餘欠本金分77期攤還，其中，第1至6期（即112年12月27日至113年5月27日）每期償還本金1萬元，

第7期至第76期（即113年6月27日至119年3月27日）每期償還本金2萬元，利息按月繳付，第77期（即119年4月27日）償清剩餘本金及利息，展延期間借款利率改為依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1.375％機動計息，倘上開借款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％固定計算，違約金則自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之10％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之20％計算。詎蓮發公司自115年4月27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並於115年8月11日將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款項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金額未清償。又張國詩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

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、放款電腦查詢單、原告牌告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及終止契約通知書等為證（見訴字卷第11至34頁）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（見訴字卷第51、53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依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彤檥

◎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未償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	已核算未受償利息、違約金
1.	350萬元	17萬7,990元	自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25%	自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	2,088元
		169萬2,019元	自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25%	自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開利率20%計算	1萬9,846元
合計	350萬元	187萬0,009元				2萬1,934元
備註		187萬0,009元＋2萬1,934元＝189萬1,943元				